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成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為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湯家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玉楓